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顏翎芳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233
電子信箱：lingf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民教育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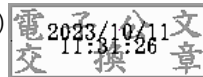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20249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1002 會議紀錄 (11224P015456_1120249977_112D2058839-01.pdf、
11224P015456_1120249977_112D205884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10月2日召開之「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113
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核定審查小組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9月25日基府教國貳字第1120245203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劉處長美蘭、吳教授靖國、王教授嘉陵、鄭諮詢委員裕成、黃秘書秀萍、基隆市
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
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國民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核定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教育處 9 樓 C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處長美蘭

紀錄：顏翎芳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本府依據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第 7 條第 1 項：「本府應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並通知學校。學校應依本府核定之班級數，辦理該學年度招生作業。」同條第 2 項：「前項核定作業，由本府組成審核小組進行之。」等相關規定，依法籌辦本府所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與學生數核定作業。

本案前經本府 112 年 7 月 5 日基府教國參字第 1120232518 號函請本市 4 所市立高級中學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函報 113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申請；案經 4 校函報申請招生學年度之普通班班級數與學生人數，各校招生情形與 113 學年度擬請招生班級數與每班學生人數如下：

一、安樂完全中學高中部：

(一)112 學年度核定：高一新生普通班 4 班，每班 35 人，共招收人數 140 人。

(二)112 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：4 班計 140 人。

(三)113 學年度申請招生班級數：普通班 4 班（包含普通班 2 班、雙語實驗班 1 班及數理實驗班 1 班）；每班班級人數降調至 30 人，總招生學生數減少為 120 人。

二、暖暖完全中學高中部：

(一)112 學年度核定：高一新生普通班 4 班，每班 35 人，共招收人數 140 人；但如 112 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每班平均未達 25 生，

則 113 學年度不申請班級數寄存。

- (二)112 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：4 班計 117 人，每平均逾 25 生；爰 113 學年度恢復原核定班級數。
- (三)113 學年度申請招生班級數：維持普通班 4 班，總招生學生數為 140 人。

三、八斗完全中學高中部：

- (一)112 學年度核定：高一新生普通班 2 班，每班 35 人，共招收人數 70 人；但需於 112 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達 36 生以上，始得以 2 班開課。
- (二)112 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：2 班計 35 人；該校 112 年 7 月 24 日基斗高教字第 1120200269 號函報「確定就讀人數為 30 人」，尚未達 36 人，函請維持 112 學年度普通班 2 班之決策，嗣經本府 112 年 7 月 31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120131045 號函復參酌學生升學表現及該區域學生就學需求，勉予同意 112 學年度維持 2 班。
- (三)113 學年度申請招生班級數：普通班 2 班，總招生學生數為 70 人；另每班人數由 35 人調降為 30 人。

四、中山完全中學高中部：

- (一)112 學年度核定：高一新生普通班 3 班，每班 35 人，共招收人數 105 人。
- (二)112 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：3 班計 64 人。
- (三)113 學年度申請招生班級數：普通班 2 班，總招生學生數為 70 人；以及擬請另寄存班級數 1 班；修正申請每班人數由 35 人調降為 30 人。

依上，為使本市 4 所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 113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更臻完善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 4 所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自 113 學年度就班級學生人數調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」(p.07) 規定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 35 人。
- 二、惟因應少子女化及鼓勵「在地就學」，為提升本市高中教學品質，本市安樂高中、八斗高中與中山高中申請調降每班學生人數至 30 生，衡酌全市一致性，爰提案所請。
- 三、查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」普通教室為 90 平方公尺，每生平均 2.5 平方公尺，目前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教室基準，普通教室室內面積仍為每間 72 平方公尺，為國中教室規模，每生僅 2 平方公尺，爰擬尊重班級人數調降。
- 四、然如學生登記人數滿額，調降班級人數同時，亦請一併評估增班，以符應基隆學子在地就學需求。

決議：有關本市 4 所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自 113 學年度班級數與班級人數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為有利於分組適性教學、差異化教學以提升教育品質，班級人數應以分組最適規模為基準。
- 二、決議維持原班級數，並建議調降班級人數至 30 生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市 4 所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班級學生人數調降後，學生學力提升方式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就近入學」與「高中職均優質化」的目標，共思本市 4 所完全中學均優質的教學環境，並確保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。

二、高中班級學生人數降低，將有助教師對班內學生適性輔導，完整學習歷程規劃，協助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提升學力，經由繁星、申請入學、特殊選才或分科測驗等管道，順利銜接高等教育。

決議：有關本市 4 所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學力提升方面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為鼓勵在地就學，改善本市整體教學環境，課程應以學生中心朝精緻化發展並完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以有效提升本市完中學生學力。
- 二、各校需形塑學校特色，達到一校一特色的品牌定位區隔，以利學生適性選擇與銜接高等教育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 4 所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普通班班級數核定法規依據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 朝向以 30 人為一班修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 4 所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目前仍依「高級中學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數及班級人數處理原則」第 3 條規定，每班班級人數為 35 人。
- 二、依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「前一學年度招生人數普通班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」列入核減班級數參考、「寄存班級」以及「學校經核減班級數後，同一年級各類班級僅有二班以下者，該年級應予停招。」等相關規定，對於校務發展與師資穩定性，影響甚鉅。

決議：有關班級數調降後，班級人數下限與寄存班級數規定，亦併同檢視修正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，另召開修法研商會議討論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